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经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调整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具体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及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二）投资额度

在任一时间节点子公司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1、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国债逆回购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理财投资仍存在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要求子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对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要求子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要求子公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子公司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投资对子公司的影响

1、子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不影响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也不影响其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可以提高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子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天科技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额度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新天科技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